

經濟學辭典

中華



目錄

周憲文主編

經濟學序一辭典

中華書局印行

主編者

周憲

執筆者

千家駒

王玉華

武育幹

徐嗣同

孫禮榆

陸善熾

陳訓念

葉作舟

管世楷

瞿荊洲

韓能 蘭能 陳能 許能

高 儲  
季 唐  
仁 文  
君 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再版

經濟學辭典

(全一冊)

實價國幣六元四角

(郵遞匯費另加)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理人 路錫三

印刷者

中華書局印刷所  
香港九龍北帝街

總發行處

中華書局發行所  
明 昆

分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序

經濟學新辭典經過三年間之編輯，一年餘之排校，余均親主其事，茲特略述編印經過及內容概要以代序。

我國迄今尙無一比較完備之經濟學辭典，凡治經濟學者，無不深感不便。數年前余即不自量力，收集材料，着手編輯，究因力薄，進展極緩。民國二十二年新中華雜誌誕生，余負編輯之責，因集稿關係，時與國內研究經濟學者相遇，從談及編輯經濟學辭典之事，衆議僉同，因推錢亦石先生與余起草計畫，即成「編例」十六條，連同「計畫」就商於中華書局編輯所長舒新城先生；經新城先生與中華書局總經理陸費伯鴻先生數度之商討，乃決定進行。在分量方面，預定全書一百萬字，收詞三千條，各條字數視詞義之繁簡而定，但普通每條以三百字為標準。在範圍方面，包括經濟科學所涉及之領域，略分經濟、財政、貨幣、金融、工業、農業、商業、交通、社會政策等部門，此外，與經濟科學有密切關係之政治學、法律學、社會學及

哲學各科最通行之名詞，亦擇要收入。在技術方面，決用淺顯之文言，敘述務求簡明，每條之詞義顯然者，則先定義而後說明，如詞義分歧者，則亦本客觀之態度，作公正之介紹，例如「國家」一詞，或解為人類共禦外侮之集團，或解為階級榨取之機關，說雖龐錯，例均收入。

計畫既定，遂由余就平時所收材料，參考外國各著名經濟學辭典及我國之各種經濟學著作，旁搜博採，廣集詞目，雖掛一漏萬，仍所不免，但所得新舊詞目，竟有萬餘條之多，超過原定計畫竟達三倍以上；去其重複，取其精華，尙餘六千餘條，而我國固有之經濟名詞實占十分之一。整理既竣，即請專家分別撰述，余亦就素所專攻，擔任五百餘條。經時兩載又六個月，全稿告成，再由余就重複之處，加以修刪，掛漏之處，加以補充，始成此書；但字數已超過原定計畫二分之一，而條數亦幾加倍，至每條字數，如詞目比較重要且含義比較複雜者，則多至數千言。

稿成，交中華書局發排，原名為「經濟學辭典」，旋以本書合正文與附錄，字

數達二百萬以上，分量已不爲不多，且在國內爲一空前之經濟學辭書，因改稱爲「經濟學大辭典」。但在書局方面，爲減輕讀者負擔起見，在不失美觀範圍之內，極力增植每面字數，以謀減少全書篇幅，迨排成三分之二時，始知全書至多不過一千五百餘面。大小固屬比較之詞，惟以一千五百餘面之辭典，而名爲「大」，余仍以爲未妥，頗欲恢復「經濟學辭典」之原稱，終以開頭部份紙版已成，無法改正，乃從新城先生之言，改爲今名。此爲本書定名之經過，非欲以「新」字相號召也。至於封面，則仍簡稱「經濟學辭典」。

語云：「事非經過不知難。」余五年來主持編纂此書之經過，深知成事之不易，而在經濟條件較差與個人生活不安各種情形之下，其困難尤甚。最初與余共同參與此種工作者，中途間或知難而退，幸承各方知友之督促與援助，使此書藉觀厥成，而余亦得以如期交稿，迄今思之，至可危懼。余於着手編輯此書時，深知茲事體大，而資力又薄，困難自多，因揭四旨：（一）盡最大之努力，（二）求數字之正確，

(三)成一貫之理論，(四)用簡明之文字；終以種種困難，未能悉如所期。然此書出余冀海內專家，當有更完備之經濟學大辭典出而應世，則木桃之投，庶幾可以少贖吾過。

最後，對於本書撰稿者及承受出版之中華書局，深表謝意。暨大同事劉絜敖教授，代爲校正德文，亦并道謝。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一日於上海暨南大學

周憲文

## 編例

一本辭典全書正文一百五十萬字，收詞六千餘條，各條字數，視詞義之繁簡及其重要程度而定；大體對於經濟學上固有之名詞，說明較詳，對於與經濟學有關之名詞，說明較略。

二 本辭典搜集範圍，包括經濟科學所涉及之領域，略分經濟、財政、貨幣、金融、工業、農業、商業、交通、社會政策等部門，此外，與經濟學有密切關係之政治學、法律學、社會學、哲學各科最通行之名詞，亦擇要收入，而尤着重中國固有之經濟名詞。

三 本辭典用淺顯之文言敘述，務求簡明，每條之詞義顯然者，則先定義而後說明；詞義分歧者，例如國家一詞，或解為人類共禦外侮之集團，或解為階級搆取之機關，本辭典亦本客觀之態度，作公正之介紹。又本辭典之解釋條文，重在直敘，不用反筆。

四

本辭典排列詞目，以每詞第一字之筆畫多寡爲序；筆畫相同者，則以此字所屬部首之先後爲序；第一字相同者，則以每詞之字數多寡而定先後；字數相同者，則視第二字之筆畫多寡及部首先後而定次序，以下類推。

五

本辭典目錄，除照上述順序編排外，並註明各詞首字之畫數；凡屬同畫者，則又分註其所屬部首及屬於該部首之畫數；凡屬同一部首及同一畫數而有多數詞目者，則於每詞首字用黑體字排印，以便檢查。例如三畫中之「三」「上」「下」，均屬一部二畫，則於第一次發見之「三」「上」「下」三字，用黑體字標明，餘類推。

六

本辭典之解釋，尤着重於國內之實際情形，凡有現行法令足資根據者，無不以現行法令爲根據，俾讀者知所印證。

七

本辭典各詞目之下，依英德法之次序，附註一國或數國原名（中國固有名詞不附），必要時，並加註拉丁文或希臘文於上下加括弧文中，夾註原文者。

同。

八 本辭典一條須分項敘述者，以（一）（二）（三）等字別之一項又分爲數說者，

以（甲）（乙）（丙）等字別之，但不提行。

九 本辭典用新式標點，句讀及私名號均在文右。

十 本辭典一條有須參照他條始能完全了解其意義者，於條末註「參閱某條」。

十一 本辭典異名同義之詞，於其附見條末，註「見某條。」

十二 本辭典之解釋已見於他條者，簡單解釋條目後，於條末註「詳某條。」

十三 本辭典對於經濟名詞之翻譯，採用最通行最正確者；至於外國人各地名之譯音，則以商務出版之外國人名地名表爲標準。

十四 本辭典紀年，外國用公曆，中國用歷代年號，並附公曆。

十五 本辭典引用之度量衡，依據中國之新度量衡法。

十六 本辭典附有「世界各國貨幣一覽表」、「各國度量衡制與中國標準制比

較表，「中國現行重要經濟法令」（共十九種）及「中西名詞索引」，  
藉資參考，且於附錄之前，另列細目，以便查閱。

# 經濟學新辭典目錄

## 一 畫

### 【一部】

一般商業	二	一般經濟史	七
一般稅率	二	一般營業稅	四
一般解雇	二	一部準備法	四
一般預算	二	一部的唯心論	四
一條鞭法	二	一次給付保險	四
一條鞭	一	一般破產主義	四
人保險	一	一般商品堆棧	四
一方保險	一	一般等價形態	五
一四庫券	一	一部租船契約	五
一定年金	一	一定航路租船契約	五
一時投資	一	一定航線租船運費	五
一時保險	一	一般金錢債權信託	五
一時進口	一	一九三四年塑金塊本位 制	五
一時輸入	一		
一般物價	一		
一般信託	一		
一般恐慌	一		
一般海損	一		
一般起債法	二		

丁賦	七
七月革命	七
九五扣	七
九八規元	七
九六公債	八
了結	八
了結差額	八
【乙部】	七

## 二 畫

### 【二部】

二盤	八
二重質	八
二五減租	八
二月革命	八
二四庫券	八
二四庫券	九
二重稅率	九
二重課稅	九
二號匯票	九

## 二十一條件

九

## 【人部】

人口	九
人民	九
人股	九
人稅	九
人權	九
人丁稅	九
人口史	九
人口稅	九
人口論	九
人件費	九
人保險	九
人格說	九
人格權	九
人頭稅	九
人口原則	九
人口問題	九
人口統計	九
人口過少	九
人口過剩	九

## 人口調查

一四

## 人文主義

一四

## 人民銀行

一四

## 人名帳戶

一四

## 人身保險

一五

## 人事科學

一五

## 人的集團

一五

## 人格公司

一五

## 人爲社會

一五

## 人爲消費

一五

## 人道主義

一五

## 人壽保險

一五

## 人口方程式

一六

## 人道主義者

一六

## 人口代表主義

一六

## 人口動態統計

一七

## 人口靜態統計

一七

## 人類發達階段說

一七

## 人壽保險信託

一七

三盤	七
三倉	七
三元	七
八把頭	七
八小時勞動制	七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	七
力股	六
【十部】	六
十三洋行	六
十足兌現	六
十分之一稅	六
上忙	三
上海票	三
上海兩	三
上海銀行	三

## 三聯票

一九

## 三C主義

一九

## 三K運動

一九

## 三井銀行

一九

## 三北公司

一九

## 三民主義

一九

## 三田耕作

一九

## 三重稅率

一九

## 三聯支票

一九

## 三聯匯票

一九

## 三圃式農業

一九

## 三權分立制

一九

## 三權分立說

一九

## 三角產業同盟

一九

## 三權分立主義

一九

## 三科目系統學說

一九

## 三

一

## 三畫

上海層建築	三
上海市銀行	三
土地法	三
土地	三
上海金業交易所	三
上海麵粉交易所	三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三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	三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三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	三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三
下忙	三
下貨單	三
亡命者	三
<b>【几部】</b>	三
凡爾賽條約	三
凡爾賽和平條約	三
凡爾賽媾和條約	三
<b>【口部】</b>	三
口賦	三
口分田	三
<b>【土部】</b>	三
土地	三
<b>【大部】</b>	三
土地	三
土地報酬遞減律	宅
土地制度改進	宅
土地所有統計	宅
大農經營	宅
大量觀察	宅
大農公司	三
大數法則	三
土地倉	三
土地法	三
土地稅	三
土地政策	三
土地信用	三
土地登記	三
土地資本	三
土地銀行	三
土地共有制	三
土地改革論	三
土地增值稅	三
土地所得稅	三
土地純收益	三
大陸封鎖	三
大陸銀行	三
大量交易	三
大量折扣	三
大量現象	三
大量進貨	三
子口稅	三
子金	三
子母	三
<b>【子部】</b>	三
子口半稅	三
子母相權法	三
小月底	三
小商人	三
小場帳	三
大額紙幣	三
大額貨幣	三
大條銀	三
大場帳	三
大經營	三
大人保險	三
大工場制	三
大革新	三
大名領地	三
大治鐵路	三
大批發商	三
大明寶鈔	三
大額紙幣	三
大額貨幣	三
大陸式簿記	三
大陸式帳簿組織	三
大陸式決算法	三
大家族集產體	三
大衛	三

小階級	三	工人	四
小經營	三	工場	四
小總會	三	工業金融	四
小有產者	三	工業信用	四
小農經營	三	工業革命	四
小額保險	三	工業恐慌	四
小額紙幣	三	工業動員	四
小額貨幣	三	工業教育	四
小額往來存款	三	工業統計	四
小資產階級的無政府主義	三	工業銀行	四
<b>【山部】</b>		工業簿記	四
山西票號	三	工資制度	四—五
山西省銀行	三	工資政策	四—五
山東省民生銀行	三	工資形態	四
<b>【川部】</b>		工資勞動者	四
川康銀行	三	工資原價制度	四
川漢鐵路	三	工商同業公會	四
川鹽銀行	三	工場福利事業	四
川康殖業銀行	三	工程原價制度	四
<b>【工部】</b>		工業人壽保險	四
工業放款	四	工業生產統計	四
工會運動	四	工業保護關稅	四
工場衛生	四	工作時間法折舊	四
工會主義	四	工商同業公會法	四
工廠登記	四		
工廠主義	四		
工廠會議	四		
工廠檢查	四		

工業標準委員會  
工廠檢查協作委員會  
吾

吾

標準

標準

標準

已收資本  
[干部] ······  
干涉貿易 ······  
不景氣 ······  
不付票據 ······  
不正競爭 ······  
不休勞動 ······  
不定住商 ······  
不定期船 ······  
不換紙幣 ······  
不登記船 ······  
不當利得 ······

不融通 ······  
不變費用 ······  
不變資本 ······  
不分利保險 ······  
不包稅價格 ······  
不平等條約 ······  
不生產勞動 ······  
不完全支票 ······  
不完全信託 ······  
不兌換紙幣 ······  
不完全簿記 ······  
不抗爭條項 ······  
不完全信託 ······  
不完全簿記 ······  
不利的貿易差額 ······  
不動產取得稅 ······  
不熟練勞動者 ······  
不完全自由都市 ······  
不動產火災保險 ······  
不動產抵押放款 ······  
不動產登記條例 ······  
不特定及指定之金錢信

不動產信託 ······  
不動產登記 ······  
不單純承兌 ······  
不診察保險 ······  
不誠實保險 ······  
不熟練勞動 ······  
不適應減價 ······  
不斷工作週 ······  
不調和體系 ······  
不適應減價 ······  
不熟練勞動者 ······  
不完全自由都市 ······  
不動產火災保險 ······  
不動產抵押放款 ······  
不動產登記條例 ······  
不特定及指定之金錢信

不動產信託 ······  
不動產登記 ······  
不單純承兌 ······  
不診察保險 ······  
不誠實保險 ······  
不熟練勞動 ······  
不適應減價 ······  
不熟練勞動者 ······  
不完全自由都市 ······  
不動產火災保險 ······  
不動產抵押放款 ······  
不動產登記條例 ······  
不特定及指定之金錢信

中央費

中央費

中統鈔 ······  
中國條 ······  
中間財 ······  
中間稅 ······  
中流階級 ······  
中國銀行 ······  
中南銀行 ······  
中孚銀行 ······  
中東鐵路 ······  
中等階級 ······  
中國商人 ······  
中間景氣 ······  
中間稅率 ······  
中間貿易 ······  
中間階級 ······  
中間運送 ······

中央費

中央費

已收資本  
[干部] ······  
干涉貿易 ······  
不景氣 ······  
不付票據 ······  
不正競爭 ······  
不休勞動 ······  
不定住商 ······  
不定期船 ······  
不換紙幣 ······  
不登記船 ······  
不當利得 ······

不融通 ······  
不變費用 ······  
不變資本 ······  
不分利保險 ······  
不包稅價格 ······  
不平等條約 ······  
不生產勞動 ······  
不完全支票 ······  
不完全信託 ······  
不兌換紙幣 ······  
不完全簿記 ······  
不抗爭條項 ······  
不完全信託 ······  
不完全簿記 ······  
不利的貿易差額 ······  
不動產取得稅 ······  
不熟練勞動者 ······  
不完全自由都市 ······  
不動產火災保險 ······  
不動產抵押放款 ······  
不動產登記條例 ······  
不特定及指定之金錢信

不融通 ······  
不變費用 ······  
不變資本 ······  
不分利保險 ······  
不包稅價格 ······  
不平等條約 ······  
不生產勞動 ······  
不完全支票 ······  
不完全信託 ······  
不兌換紙幣 ······  
不完全簿記 ······  
不抗爭條項 ······  
不完全信託 ······  
不完全簿記 ······  
不利的貿易差額 ······  
不動產取得稅 ······  
不熟練勞動者 ······  
不完全自由都市 ······  
不動產火災保險 ······  
不動產抵押放款 ······  
不動產登記條例 ······  
不特定及指定之金錢信

中央費

中央費

不融通 ······  
不變費用 ······  
不變資本 ······  
不分利保險 ······  
不包稅價格 ······  
不平等條約 ······  
不生產勞動 ······  
不完全支票 ······  
不完全信託 ······  
不兌換紙幣 ······  
不完全簿記 ······  
不抗爭條項 ······  
不完全信託 ······  
不完全簿記 ······  
不利的貿易差額 ······  
不動產取得稅 ······  
不熟練勞動者 ······  
不完全自由都市 ······  
不動產火災保險 ······  
不動產抵押放款 ······  
不動產登記條例 ······  
不特定及指定之金錢信

中央費

## 四畫

### [一部三畫]

不動產 ······  
不景氣 ······  
不付票據 ······  
不正競爭 ······  
不休勞動 ······  
不定住商 ······  
不定期船 ······  
不換紙幣 ······  
不登記船 ······  
不當利得 ······

不融通 ······  
不變費用 ······  
不變資本 ······  
不分利保險 ······  
不包稅價格 ······  
不平等條約 ······  
不生產勞動 ······  
不完全支票 ······  
不完全信託 ······  
不兌換紙幣 ······  
不完全簿記 ······  
不抗爭條項 ······  
不完全信託 ······  
不完全簿記 ······  
不利的貿易差額 ······  
不動產取得稅 ······  
不熟練勞動者 ······  
不完全自由都市 ······  
不動產火災保險 ······  
不動產抵押放款 ······  
不動產登記條例 ······  
不特定及指定之金錢信

不融通 ······  
不變費用 ······  
不變資本 ······  
不分利保險 ······  
不包稅價格 ······  
不平等條約 ······  
不生產勞動 ······  
不完全支票 ······  
不完全信託 ······  
不兌換紙幣 ······  
不完全簿記 ······  
不抗爭條項 ······  
不完全信託 ······  
不完全簿記 ······  
不利的貿易差額 ······  
不動產取得稅 ······  
不熟練勞動者 ······  
不完全自由都市 ······  
不動產火災保險 ······  
不動產抵押放款 ······  
不動產登記條例 ······  
不特定及指定之金錢信

中央費

中央費

乃係需要多額土地資本產業之一種。

### 【土地銀行】(德 Landesbank.)

土地銀行係以土地等不動產之抵押放款及供給住宅建築資金為主要業務之銀行。一八七〇年德國普魯士州共濟金庫撥款設立土地銀行由地方官廳行使監督權又設評議會決定出資投資之原則及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之編造等此外則另設理事會專負經營之責。

### 【土地共有制】見「耕作共同體」條。

【土地改革論】(英) Theory of land reform [德] Bodenreformtheorie.

廣義之土地改革論亦名土地制度改革論包含一切關於改革土地法制之主張。狹義則指主張改革現行土地法制或稅制使土地所有權者之特權或獨占歸於消滅而言此種土地改革論通稱農業社會主義。土地改革論者之派別雖各不同但其主張則有一共通點即所謂自然法的土地所有觀念是此一觀念尊源於陸克 (J. Locke) 陸克謂土地為創造者對於全人類之賜物應由全體人類共同享有受陸克影響最深者為十八世紀末之初期土地改革論者如斯彭斯 (T. T. Spence) 俄格爾維 (Ogilvie) 佩因 (T. Paine) 等降至十九世紀格雷 (J. Gray) 荷爾 (C. Hall) 卡彭忒 (W. Carpenter) 奧布賴恩 (J. B. O'Brien) 科伯特 (W. Cobbett) 多甫 (P. E. Dove) 斯賓塞 (H. Spencer) 窩雷斯 (A. R. Wallace) 等亦均受此影響其後密爾 (J. S. Mill) 佐治 (H. George) 赫茲卡 (T. Hertzka) 等唱地租公有論將地租學說之經濟理論與自然法的土地所有觀念相結合使土地改革論較前科學化。此後土地改革論及土地改革運動更因農業之土地純收益即從一地總收益中減去其生產費用之差額也。測驗一地之利用是否經濟即以純收益之多寡為斷。至於純收益如何可以測定則先須明瞭與純收益有密切關係之土地的容力 (Capacity) 能率 (Efficiency) 及生產力 (Productivity) 三者土地的容力為一地在最適宜之生產情形下所能吸收勞力與資本之能力。土地的能率為一地所投勞資之價值與其產物價值比例。土地的生產力為「容力」與「能率」之積。例如一地可投勞資一千元 (能力) 每元之投資可得產物五元 (能率) 則該地之生產力當為五千元。所謂純收益者即從生產力中減去其容力之差即從五千元中減去一千元所餘之四千元是為純收益。通常稱生產力為總收益蓋與純收益為相對名詞也。因土地有肥瘠之分其容力能

Spence) 俄格爾維 (Ogilvie) 佩因 (T. Paine) 等降至十九世紀格雷 (J. Gray) 荷爾 (C. Hall) 卡彭忒 (W. Carpenter) 奧布賴恩 (J. B. O'Brien) 科伯特 (W. Cobbett) 多甫 (P. E. Dove) 斯賓塞 (H. Spencer) 窩雷斯 (A. R. Wallace) 等亦均受此影響其後密爾 (J. S. Mill) 佐治 (H. George) 赫茲卡 (T. Hertzka) 等唱地租公有論將地租學說之經濟理論與自然法的土地所有觀念相結合使土地改革論較前科學化。此後土地改革論及土地改革運動更因農業之

土地純收益即從一地總收益中減去其生產費用之差額也。測驗一地之利用是否經濟即以純收益之多寡為斷。至於純收益如何可以測定則先須明瞭與純收益有密切關係之土地的容力 (Capacity) 能率 (Efficiency) 及生產力 (Productivity) 三者土地的容力為一地在最適宜之生產情形下所能吸收勞力與資本之能力。土地的能率為一地所投勞資之價值與其產物價值比例。土地的生產力為「容力」與「能率」之積。例如一地可投勞資一千元 (能力) 每元之投資可得產物五元 (能率) 則該地之生產力當為五千元。所謂純收益者即從生產力中減去其容力之差即從五千元中減去一千元所餘之四千元是為純收益。通常稱生產力為總收益蓋與純收益為相對名詞也。因土地有肥瘠之分其容力能

### 【土地所得稅】(英) Land Income Tax

為個別所得稅之一種即以土地之

(地租社會化論) 等。

【土地所得稅】(英) Land Income Tax

為個別所得稅之一種即以土地之